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采育镇2026-2027年42个村村内绿化美化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5266-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方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5266-XM001

2.项目名称：采育镇 2026-2027 年 42 个村村内绿化美化养护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28.3715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28.37152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采育镇 2026-2027 年 42 个村村内绿化美化养护服务项目	228.37152	1 项	为全面做好我镇 2026-2027 年 42 个村村内绿化美化养护工作，巩固美丽乡村建设成果，开展美丽乡村基础设施运维管护，拟根据村庄绿化 4 元/平方米/年养护标准，对 42 个村村内 57.09288 万平方米绿化植被进行养护。（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1 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

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育政街 9 号

联系方式：王洪波，010-802749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方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金隅・大成国际中心 B2 座 09B20

联系方式：胡酩斯、刘瑶、郑薇、张静，132698677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酩斯、刘瑶、郑薇、张静

电　　话：132698677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1</td><td>采育镇 2026-2027 年 42 个村村内绿化美化养护服务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01 包预算金额：228.37152 万元；01 包最高限价：228.37152 万元。</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①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的，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述采购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方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643730577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大望路支行 ②若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且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 特别提示： 网上银行支付需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字样。（如因未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项目名称及用途无法全名标注时可简写。）投标人将汇款凭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同纳入投标文件中。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5.2	投标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并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 份，一份正本及一份副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需统一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年 月 日 时 分开启，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纸质版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纸质版投标文件可为电子版盖章投标文件的复印件）。 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采取现场递交或邮寄等方式；采取邮寄递交方式的，请充分考虑快递邮寄时效性，以邮寄到达时间为准，邮寄收件信息如下： 联系人：胡酩斯 联系方式：13269867756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隅·大成国际中心 B2 座 09B20 （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响应文件。）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1</td><td>确定中标人</td><td>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td></tr>
<tr><td>25.5</td><td>分包</td><td>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td></tr>
<tr><td>25.6</td><td>政采贷</td><td>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td></tr>
<tr><td>26.1.1</td><td>询问</td><td>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td></tr>
<tr><td>26.3</td><td>联系方式</td><td>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13269867756；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隅·大成国际中心B2座09B20</td></tr>
<tr><td>27</td><td>代理费</td><td>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后附，最终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附件：
1、代理费服务招标收费标准
<table>
<tr><th>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r><td>100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100000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td></tr>
</table>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

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并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 份，一份正本及一份副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需统一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采购项

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年 月 日 时 分开启，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纸质版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纸质版投标文件可为电子版盖章投标文件的复印件）。

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采取现场递交或邮寄等方式；采取邮寄递交方式的，请充分考虑快递邮寄时效性，以邮寄到达时间为准，邮寄收件信息如下：

联系人：胡酩斯

联系方式：13269867756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隅·大成国际中心 B2 座 09B20

（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响应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

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

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条款	评审内容及分值	分值	打分标准
价格(10 分)	价格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备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2.5及2.6条。
商务部分(10 分)	业绩	10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09月0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养护服务业绩，以实际合同为依据，每提供一个有效的合同得5分，最多10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服务合同（含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80 分)	项目理解分析(9分)	9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对工作内容的理解分析，包括①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的理解②重点难点分析③完成本项目工作的方式和方法。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3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2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养护方案（40 分）	40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服务方案，包括①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服务方案②修剪、浇水、施肥、松土、除草等服务方案③病虫害防治服务方案④树木支撑服务方案⑤补植补种服务方案⑥冬季防寒服务方案⑦巡查看护服务方案⑧档案管理服务方案。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5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团队人员配备	16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合理配备团队人员，至少包括：①人员配备情况②岗前培训方案③人员稳定性方案④人员变动报备及替补方案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4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条款	评审内容及分值	分值	打分标准
	应急预案	6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应急预案，至少包括：①恶劣天气应急防护措施②事故灾害应急防护措施等。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3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与服务保障	9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安全保障措施，包括①质量保障措施②安全作业保障措施。③响应时间保障措施。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3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 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0 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1 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2 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3 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4 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5 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 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第一包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采育镇 2026-2027 年 42 个村村内绿化美化养护服务项目	228.37152	1 项	为全面做好我镇 2026-2027 年 42 个村村内绿化美化养护工作，巩固美丽乡村建设成果，开展美丽乡村基础设施运维管护，拟根据村庄绿化 4 元/平方米/年养护标准，对 42 个村村内 57.09288 万平方米绿化植被进行养护。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服务合同第四条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三、技术要求

1、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树木养护管理质量及技术措施

（一）整体效果

1、质量标准

（1）树林、树丛具有基本完整，有一定的群落结构；

（2）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树冠基本完整；

（3）行道树无死树，缺株≤10%，树冠基本统一，树干基本挺直；

（4）绿篱基本无缺株，修剪面基本平整。

2、技术措施

（1）修剪：

1）考虑每种树的生长特点如萌芽期、花期等，乔木一般在叶芽和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叶芽和花芽剪掉，使乔木花繁叶茂，乔木整形效果要与周围环境协调，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行道树修剪要保证树冠完整美观，主侧枝分布均匀和数量适宜，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并根据不同路段情况确定下缘线高度和树冠，树高一般控制在 10-17 米之间，注意不能影响高压线、路灯和交通指示牌；单位附属绿地内种植的树木的枝叶伸向城市公共道路或他人物业范围内的，要及时修剪。

2） 保持设计要求的高度，上面平整、边角整齐、线条流畅，新梢 10cm 以上即须修剪，根据景观要求、品种特性，可进行强修剪和轻修剪。

（2）补植：

1）及时清理死树，要求在 20 天内补植，树种及规格与原有的植株接近，确保缺株率小于 8%。

2）缺株出现绿篱断层，20 天内及时用容器苗补植。

（二）生长势

1、质量标准

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树种基本正常开花结果，无大型枯枝。

2、技术措施

（1）排灌：根据各树种的不同及特性，旱季及时灌水雨季低洼积水绿地及时排涝。冬季及时浇冻水，春季及时浇返青水。

（2）除草：对未郁闭的绿篱每月松土除杂草 1 次，已郁闭绿篱发现寄生藤必须马上清除，并入袋销毁，养护面松土除杂草 1 次.

（3）施肥：施肥量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种植三年以内的乔木和树穴有植被的乔木要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灌木和绿篱每月追复合肥 1 次，结合雨天进行，每年根据其长势和覆盖率情况适当施基肥 1—2 次，基肥 0.5—1kg/m2，复合肥 0.1—0.15kg/m2，施肥方法以撒施为主。

（4）修剪：树木枝叶生长过于繁茂，内部通风透光受阻，易引起病虫害，为了调节植株各部的生长，促进开花，防止病虫害，及时清除枯死枝、病虫害枝条，就要对其进行修剪。

（5）病虫害防治：病虫害的防治首先要从加强栽培管理，提高树木本身的抗病虫害能力入手，应及时发现并立即采取防治措施。

病害，一般由病菌寄生引起。一旦得病，应立即喷施农药。为防止病害蔓延，应将病株或发病枝叶立即焚烧或喷药处理。

（三）排灌

1、质量标准

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 2d 内消除。

2、技术措施

（1）灌溉与排水

旱季及时灌水雨季低洼积水绿地及时排涝。冬季及时浇冻水，春季及时浇返青水，确保树木 1 天内无失水和积水现象。

（2）灌水的顺序和灌水时间

新栽的树木、小苗、灌木、阔叶树要优先灌水，长期定植的树木、大树、针叶树可后灌。

夏季正是树木生长的旺季，需水量很大，但阳光直射、天气炎热的中午不要浇水，因中午时土温正高，一灌冷水土温骤降，造成根部吸收困难，引起生理干旱，以致出现暂时萎蔫。

（3）灌水量

采取少灌、勤灌、慢灌的原则，使水分慢慢的渗入土中。

（4）灌水方法和质量要求：

灌水年限：树木定植以后，一般乔木需连续灌水 3～5 年，灌木最少 5 年，土质不好之处或树木因缺水而生长不良，以及干旱年份，则应延长灌水年限直到树木根深不灌水也能正常生长为止。

单株灌水量：每次每株树的最低灌水量：

乔木不得少于 90 公斤，灌木不得少于 60 公斤。

质量要求

灌水堰应开在树冠投影的垂直线下，不要开得太深以免伤根，堰壁培土要结实以免被水冲坏，堰底地面要平坦，保证吃水均匀。

水量足，灌的均匀是最基本的质量要求，若发现漏水现象，应及时用土填严，再补灌 1 次。

水渗透后及时封堰或中耕，通过中耕、封堰可以切断土壤的毛细管，否则水分很快蒸发，灌水效果差。通过中耕还可以把堰内的杂草除净。

（四）有害生物防治

1、质量标准

（1）无严重危害状；

（2）枝叶受害率≤15%，树干受害率≤8%。

2、技术措施

病虫害的防治首先要从加强栽培管理，提高树木本身的抗病虫害能力入手，应及时发现并立即采取防治措施，确保养护区内树木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枝叶受害率小于百分之 15，树干受害率小于百分之 8。

病害，一般由病菌寄生引起。一旦得病，应立即喷施农药。为防止病害蔓延，应将病株或发病枝叶立即焚烧或喷药处理。

喷药防治：选择晴天傍晚喷药较好。

物理防治：缠防虫阻隔胶带、灯光诱杀、性诱杀等措施。

以虫治虫的办法防治：七星瓢虫、异色瓢虫均可捕食蚜虫及蚧壳虫。

人工捕杀：人工捕杀害虫幼虫或卵、蛹等。

（五）补植完成时间

1、质量标准

≤20d。

2、技术措施

（1）及时清理死树，要求在 20 天内补植，树种及规格与原有植株接近。

（2）缺株出现绿篱断层，20 天内及时用容器苗补植。

二、花卉养护管理质量及技术措施

（一）整体效果

1、质量标准

（1）缺株倒伏的花苗≤15%；

（2）枯枝、残花量≤8%。

2、技术措施

（1）补植：对于死亡、倒伏或无观赏效果的花苗植株及时更换并补植，确保小于百分之 15。

（2）修剪：及时剪除花苗植株的枯枝、残花，确保枯枝及残花量小于 8%.

（二）花期

1、质量标准

花期基本一致。

2、技术措施

（1） 摘心： 摘除某些枝条的顶芽，尤其是幼苗期早行摘心，可促进分枝，使植株从丛状，可增加花的数量或使花变大。

（2）除芽：即除掉过多的腋芽减少不必要的分枝，以集中养分，使花朵更美丽。

（3）去蕾：摘除过早开放的花蕾，使各植株开花期相对同一。

通过以上技术措施确保花期基本一致。

（三）生长势

1、质量标准

（1）植株生长基本健壮；

（2）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

（3）株高基本一致。

2、技术措施

（1）浇水：根据气候情况及花苗生长需要及时浇水排涝。

（2）施肥：追施磷钾肥，少施氮肥。

（3）修剪：修去枯死枝、过密枝；摘去过密叶；摘心；除芽；去蕾。

（4）除草：及时除去杂草，保证幼苗正常生长。

（5）病虫防治：及时喷农药防治病虫害。

通过以上技术措施确保植株生长健壮、分枝强健、蓬径饱满、株高基本一致。

（四）排灌

1、质量标准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2、技术措施

（1）浇水的时间和次数，应注意以下几点：在夏秋季节，应多浇，在雨季则不浇或少浇；在高温时期，中午切忌浇水，宜早，晚进行；冬天气温低，宜少浇，并在晴天上午十点左右浇；幼苗时少浇，旺盛生长多浇、开花结果时不能多浇；春天浇花宜中午前后进行。

（2）每次浇水过程中，按照“初宜细、中宜大、终宜畅”的原则来完成，以免表土冲刷。

通过以上技术措施及时浇灌排水，确保植株无失水萎鹰现象。

（五）病虫害防治

1、质量标准

（1）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植株受害率≤15%。

2、技术措施

（1）病虫害的防治首先要从加强栽培管理，提高花卉本身的抗病虫害能力入手，应及时发现并立即采取措施，确保养护区内树木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植株受害率小于百分之 15。

（2）病害，一般由病菌寄生引起。如果场地阳光充足、空气流通、周围干净，病菌就不容易侵害。一旦得病，应立即隔离栽培并喷施农药。有时为防止病害蔓延，应将病株或发病枝叶立即焚烧。

（六）覆盖度

1、质量标准

≥80%。

2、技术措施

（1）增强植株抗性，生长健壮。

（2）及时补植缺株，保证覆盖度在百分之 80 以上。

（七）补植完成时间

1、质量标准

≤8d。

2、技术措施

出现缺株覆盖度小于百分之 90，在 8 天内及时用容器苗补植，且保证植株成活率在 98%以上。

三、清理保洁管理质量及技术措施

1、质量标准

绿地整体环境较干净、整洁，主要地区和路段垃圾及杂物日产日清。

2、技术措施

（1）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应日产日清，做到保洁及时。

（2）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3）组织专门保洁清理人员，配备工具和车辆。

四、附属设施管理质量及技术措施

1、质量标准

安全、基本完整、能进行维护。

2、技术措施

（1）安排专职技术人员，进行巡查和检修，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处理完成。

（2）加强安全教育宣传，定期对各种设施吉祥维护保养。

五、技术档案管理质量及技术措施

1、质量标准

档案内容基本完整。

2、技术措施

（1）根据项目施工的要求，确保所需资料档案的全部内容基本完整，在施工中进行认真的收集、填写、整理。

（2）配备专职档案员时刻掌握施工进度情况，整理好相应的资料和报表，并及时报送。

（3）施工结束后，根据要求将资料装订成册，并做到竣工资料正确、齐全、真实。

六、绿地巡视管理质量及技术措施

1、质量标准

有专人负责看护，至少每 5d 巡视一次。

2、技术措施

（1）配备专职巡视人员和车辆，保证各项施工项目及绿地每 3 天内巡视一次。

（2）加强树木、花卉、草坪的看管保护，以减少人为破坏。

七、绿化养护一年中养护管理工作阶段划分及养护管理项目：

一年之中树木生长有它特定的规律性，春季发芽展叶，夏季大量生长，秋季以后落叶停止生长，不同的树种又有特定的规律特点。为了加强树木养护管理工作计划性，本施工地区全年计划分为以下几个阶段，各阶段有如下的养护管理工作项目：

（一）阶段的划分

1、冬季阶段：

12 月及次年 1、2 月份。冰封大地，树木休眠期。

（1）整型修剪：各种树木除常绿树和一些不宜冬剪的树木，应在休眠时期作 1 次整型修剪。

（2）防治病虫：利用修剪去除病虫害枯死枝，刮树皮消灭虫蛹等方法清出各种越冬虫源。

（3）清理落叶：对法桐等落叶不完全的行道树，大风落叶及时清理。

（4）清理积雪：下大雪后应及时堆在树根上，以增加土壤水分，对安全越冬和次年生长大有益处。但必须注意千万不可堆放施过盐水清理道路的积雪。

（5）维护巡查：加强树木的看管保护，以减少人为破坏。

（6）检修机械：冬季时期要抽空把一年内树木养护管理工作中所需要用的机械、车辆、工具检修、保养完备，以便来年使用。

2、春季阶段：

3、4 月份。大地回春，各种树木陆续发芽、展叶，开始生长。

（1）灌水（返青水）：北方地区春季干旱多风沙，蒸发量很大，而树木发芽需要大量水分，要在土壤解冻后及时大量灌水，满足树木生长的需要。对于行道树的树穴如果过小可适度进行扩穴以增加灌水量。一般情况下 3 月份需要灌 3 次水以上，根据气候干旱情况 4 月份需要继续灌水，据干旱情况 2 次左右即可。草坪、花卉在 3 次以上。

（2）施肥：有条件的应于 4 月份进行冬、春两季轮流给树木施有机肥料，以改善土壤的营养条件，保证树木生长的需要。草坪、花卉可以追肥 1 次，草坪以氮磷钾化肥为主。

（3）病虫防治：可喷 1 次 3-5%的石硫合剂溶液，即可杀虫又可防病害。

（4）修剪：4 月份在冬季整型修剪的基础上适时进行摘芽、去萌蘖。

（5）拆除防寒物：待 4 月底气温回升，树木萌发新叶，可拆除防寒支撑、无纺布（草绳）、风障等。

（6）补植缺株：4 月份对行道树、绿地缺株树木进行补植，可适度补植易成活的乡

土树种。

（7）除草：对草坪中的杂草及宿根花卉、播种草花的地块进行除草 1 次，播种草花地块可以喷洒封闭除草剂 1 次。

（8）病虫害防治：防治春尺蠖、蚜虫、草履疥等害虫，喷洒 1000-1200 倍的高效氯氰菊酯、灭幼脲或吡虫啉溶液防治。

（9）维护巡查：加强树木、花卉、草坪的看管保护，以减少人为破坏。

3、初夏阶段：

5、6 月份。气温迅速上升，树木大量生长。

（1）灌水：草坪、花卉需要继续浇水，次数根据降雨量而定。树木主要是花灌木开花期需要灌 1-2 次水。

（2）病虫防治：5-6 月份防治柏树类双条杉天牛、松梢螟、各种蠹虫、天牛、白蜡窄吉丁等蛀干害虫。美国白蛾、国槐尺蠖、榆舞毒蛾等食叶害虫。疥虫、斑衣蜡蝉等吸食树液害虫。蛀干害虫可用辛硫磷注射虫孔和 800-1000 倍液洗树干防治；食叶害虫用高效氯氰菊酯、灭幼脲 1000-1200 倍液喷雾防治；吸食性害虫用吡虫啉或噻虫啉 1000-1200 倍液喷雾防治。病害有白粉病、杨树、桃树、杏树溃疡病、海棠干腐病、苹桧锈病、草坪褐斑病、霜霉病等。具体防治方法根据病况对症喷药防治。一般喷药 1-2 次。

（3）施肥：根据需要追施氮素肥料，可以根灌，也可以叶面喷施。

（4）修剪：以摘芽、除萌蘖为主，春季开花树木的花后修剪、越冬枯死枝的修剪等。绿篱修剪 2-3 次，草坪修剪 4 次左右。

（5）除草：成片绿地应在雨季前将杂草除净。一般 5 月份 2 次左右，6 月份 3 次以上。

（6）维护巡查：加强树木、花卉、草坪的看管保护，以减少人为破坏。

4、盛夏阶段：

7、8、9 月份。气候高温多雨，正是树木生长的时期。

（1）病虫防治：防治柏树类双条杉天牛、松梢螟、各种蠹虫、天牛、白蜡窄吉丁等蛀干害虫。美国白蛾、国槐尺蠖、榆舞毒蛾、苹掌秋娥等食叶害虫。疥虫、斑衣蜡蝉、方翅网蝽等吸食树液害虫。蛀干害虫可用辛硫磷注射虫孔和 800-1000 倍液洗树干防治；食叶害虫用高效氯氰菊酯、灭幼脲 1000-1200 倍液喷雾防治；吸食性害虫用吡虫啉或噻虫啉 1000-1200 倍液喷雾防治。病害有白粉病、杨树、桃树、杏树溃疡病、海棠干腐病、苹桧锈病、草坪褐斑病、霜霉病、白绢病、炭疽病、黑斑病等。具体防治方法根据病况对症喷药防治。一般喷药 2-3 次。

（2）中耕除草：7 月份需除草 2 次，松土除草 1 次；8 月份除草 3 次，松土 1 次；9 月份除草 2 次，松土 1 次。

（3）施肥：9 月份根据需要追施磷、钾肥料 1 次，尤其是草坪和花卉，在国庆节前促进生长或开花旺盛。

（4）灌水及雨季排水防涝：根据气候及雨季情况，干旱花灌木及草坪、花卉需要适时浇水，雨季对于低洼或排水不畅的地段应及时排涝。

（5）修剪：雨季前将过于高大的树冠，适当疏稀、截短，可增强抗风能力。配合架空线(特别是电力电源线)修剪，及时修剪并清理风折枝，国庆节前对绿篱进行整型修剪。

（6）扶直：雨季对发生倒歪倾斜的树木及时扶正，必要时应设支撑。

（7）补植常绿树：可利用雨季补植常绿树、灌木等的缺株，提高成活率。

（8）维护巡查：加强树木、花卉、草坪的看管保护，以减少人为破坏。及时发现受涝地段排水及倾斜、倒伏树木的扶正栽植。

5、秋季阶段：10、11 月份。气温较低，树木陆续准备休眠。

（1）灌冻水：落叶后到土壤封冻前灌足封冻水，封冻水后及时封高堰。

（2）防寒：树木涂白 1 次；新栽植乔、灌木或抗耐寒能低的树种，冬季需采取草绳和无纺布缠杆至分支点，树根下起 30cm-40cm 厚土台以保护根系，确保安全越冬；地被植物为秋季播种，根系不发达，须覆盖地膜以安全越冬；月季抗寒能力较弱，9 月份或 10 月上旬可适当施用磷、钾肥帮助枝条增加木质化，入冬前做修剪，保证水分和营养的储存，修剪后覆地膜，上面盖 20cm-30cm 厚种植土用以保护根系，确保安全越冬；绿篱可根据不同树种的生态习性和不同种植形式搭设不同规格的风障。距离灌木 20cm 搭设风障，高度应比植株高 15cm。风障搭设牢固，下端需将无纺布埋土压实。

（3）施底肥：11 月份落叶后、封冻前施有机肥作底肥。

病虫防治：树木虫害有美国白蛾、方翅网蝽、天牛、木蠹蛾、沟眶象、疥虫等；病害有苹桧锈病、溃疡病等。草坪虫害有夜蛾、蛴螬等，病害有褐斑病、币斑病等。虫害可喷吡虫啉加高效氯氰菊酯 1200-1500 倍液喷雾防治；病害可喷多菌灵加三唑酮 1000-1300 倍液喷雾防治。可剪除病虫害危害的枝条，消灭虫源。

（4）除草：绿地结合冬季防火及时清理杂草和草本残株。

（5）修剪：10 月份对绿篱进行 1 次修剪；11 月份可进行树木修剪。

（6）补植缺株：以耐寒的乡土树种为主。

（7）维护巡查：加强树木、花卉、草坪的看管保护，以减少人为破坏。

附件：采育镇2026-2027年42个村村内绿化美化养护服务项目绿化面积明细表

序号	村庄名称	绿化面积（平米）	备注
1	大兴区采育镇大黑垡村	3130.8	
2	大兴区采育镇宁家湾村	24140.5	
3	大兴区采育镇北辛店村	26352.7	
4	大兴区采育镇南辛店一村	323.5	
5	大兴区采育镇南辛店二村	6675.1	
6	大兴区采育镇北山东营村	11181	
7	大兴区采育镇西营一村	26044.2	
8	大兴区采育镇施家务村	3532.2	
9	大兴区采育镇西辛庄村	10384.4	
10	大兴区采育镇东庄村	12819.8	
11	大兴区采育镇后甫村	10004.7	
12	大兴区采育镇前甫村	3093.2	
13	大兴区采育镇屯留营村	31.3	
14	大兴区采育镇岳街村	6110.2	
15	大兴区采育镇下黎城村	10668.7	
16	大兴区采育镇沙窝营村	43018.8	
17	大兴区采育镇潘铁营村	16473	
18	大兴区采育镇辛庄营村	4313.2	
19	大兴区采育镇韩营村	7531.6	
20	大兴区采育镇铜佛寺村	21075.4	
21	大兴区采育镇广佛寺村	1061.8	
22	大兴区采育镇包头营村	2215.6	
23	大兴区采育镇大皮营一村	11982.9	
24	大兴区采育镇大皮营二村	396	
25	大兴区采育镇大皮营三村	7482.2	
26	大兴区采育镇小皮营村	4954.4	
27	大兴区采育镇杨堤村	2677.9	
28	大兴区采育镇利市营村	8650.1	
29	大兴区采育镇东潞洲村	24871.6	
30	大兴区采育镇大同营村	4652.4	
31	大兴区采育镇山西营村	6413.6	

32	大兴区采育镇大里庄村	8440	
33	大兴区采育镇东半壁店村	6134.2	
34	大兴区采育镇倪家村	6578.1	
35	大兴区采育镇龙门庄村	5621.5	
36	大兴区采育镇张各庄村	9903	
37	大兴区采育镇哧啰庄村	4108.8	
38	大兴区采育镇康营村	21173.1	
39	大兴区采育镇延寿营村	27331.2	
40	大兴区采育镇庙洼营村	4000	
41	大兴区采育镇凤河营村	37968.6	
42	大兴区采育镇沙窝店村	117407.5	
合计		570928.8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2026 年修订）

《主要花卉产品等级》（GB/T 18247.1-7）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19）

《城市绿地再生水灌溉技术规范》（DB11/T 672-2023）

《北京市绿化条例》（2019 年修订）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

《城镇绿地养护质量等级评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京绿办发〔2024〕159 号）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行道树栽植与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11/T 839-2017）

《观赏灌木修剪规范》（DB11/T 1090—2023）

《竹子栽培养护技术规程》（DB 11/T 1128—2014）

《城市绿地节水技术规范》（DB11/T 1297-2023）

《园林绿化施工作业安全生产指导手册》（京绿办发[2024]139 号

（注：包括不限于以上标准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及规范发布，应严格按照最新标准及规范执行）

3、履约验收要求

采购人验收内容：

1）树林、树丛具有基本完整，有一定的群落结构；

2）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树冠基本完整；

3）行道树无死树，缺株≤10%，树冠基本统一，树干基本挺直；

4）绿篱基本无缺株，修剪面基本平整；

5）植株无明显病斑，无明显虫害；

6）植株无明显残枝、黄叶，保持株形美观自然。

附件 1：

验收单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
合同金额		项目内容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发包方		承包方	
项目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 1、树林、树丛具有基本完整，有一定的群落结构； 2、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树冠基本完整； 3、行道树无死树，缺株≤10%，树冠基本统一，树干基本挺直； 4、绿篱基本无缺株，修剪面基本平整； 5、植株无明显病斑，无明显虫害； 6、植株无明显残枝、黄叶，保持株形美观自然。		
项目验收结果	养护范围内所有内容：		
验收单位	发包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承包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

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采育镇2026-2027年42个村村内绿化美化养护服务项目

包　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_____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育政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采育镇 2026-2027 年 42 个村村内绿化美化养护服务项目，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采育镇 2026-2027 年 42 个村村内绿化美化养护服务项目。

（二）项目规模：对采育镇 42 个村村内 57.09288 万平方米绿化植被进行绿化美化养护，包含修剪（包含摘芽、去萌蘖）、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排灌、缺株补植、维护巡查等工作。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日止。

（四）项目负责人：

1.甲方指定_____为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协调本项目工作中有关事宜。甲方代表对乙方服务工作中违规操作有权作出处理决定或经济处罚。

2.乙方指定_____为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全权负责本项目工作相关事宜，并及时向甲方通报服务工作有关情况。

二、项目内容

（一）项目内容：

1、包含但不限于：园林绿化养护日常管理工作，如除草、浇水、施肥、清理绿地垃圾、搂树叶、打药、日常枯枝死树、残花的清理、草坪、色带、花灌木、乔木、行道树的修剪整形、冬季分车带等防融雪剂工作及正常养护中出现的苗木补植等；且包含极端天气（如大风、汛期等）应急工作。

2、绿地养护所需的人员、车辆、机械、苗木、肥料、农药、水费、电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养护面积明细表详见附件。

（二）质量目标：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三）养护标准：按照《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及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城镇绿地养护质量等级评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京绿办发〔2024〕159 号）及《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养护标准：三级养护标准。

（四）养护面积：约 57.09288 万平方米。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此费用包含为履行本项目约定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车辆、设备工器具、耗材费等，同时也包括投标人拟派人员必要的交通、食宿等及投标人的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支付方式：自服务之日起满六个月，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阶段性验收并验收通过的，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50%即_____元；自服务之日起满 9 个月，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75%即____元；服务期限已满且项目完成结算审计，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结算审定金额支付剩余服务款。

（三）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合法、正规、有效的发票，经甲方验证无误且完成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政府资金的迟延批复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承诺不因此向甲方主张权利或索赔。

（四）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若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承担乙方未收到相关款项的责任。

四、绿化养护要求

（一）树木养护管理质量及技术措施

1、整体效果

1.1 质量标准

（1）树林、树丛具有基本完整，有一定的群落结构；

（2）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树冠基本完整；

（3）行道树无死树，缺株≤10%，树冠基本统一，树干基本挺直；

（4）绿篱基本无缺株，修剪面基本平整。

1.2 技术措施

（1）修剪：

1）考虑每种树的生长特点如萌芽期、花期等，乔木一般在叶芽和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叶芽和花芽剪掉，使乔木花繁叶茂，乔木整形效果要与周围环境协调，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行道树修剪要保证树冠完整美观，主侧枝分布均匀和数量适宜，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并根据不同路段情况确定下缘线高度和树冠，树高一般控制在 10-17 米之间，注意不能影响高压线、路灯和交通指示牌；单位附属绿地内种植的树木的枝叶伸向城市公共道路或他人物业范围内的，要及时修剪。

2） 保持设计要求的高度，上面平整、边角整齐、线条流畅，新梢 10cm 以上即须修剪，根据景观要求、品种特性，可进行强修剪和轻修剪。

（2）补植：

1）及时清理死树，要求在 20 天内补植，树种及规格与原有的植株接近，确保缺株率小于 8%。

2）缺株出现绿篱断层，20 天内及时用容器苗补植。

2、生长势

2.1 质量标准：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树种基本正常开花结果，无大型枯枝。

2.2 技术措施

（1）排灌：根据各树种的不同及特性，旱季及时灌水雨季低洼积水绿地及时排涝。冬季及时浇冻水，春季及时浇返青水。

（2）除草：对未郁闭的绿篱每月松土除杂草 1 次，已郁闭绿篱发现寄生藤必须马上清除，并入袋销毁，养护面松土除杂草 1 次.

（3）施肥：施肥量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种植三年以内的乔木和树穴有植被的乔木要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灌木和绿篱每月追复合肥 1 次，结合雨天进行,每年根据其长势和覆盖率情况适当施基肥 1—2 次,基肥 0.5—1kg/m2，复合肥 0.1—0.15kg/m2，施肥方法以撒施为主。

（4）修剪：树木枝叶生长过于繁茂，内部通风透光受阻，易引起病虫害，为了调节植株各部的生长，促进开花，防止病虫害，及时清除枯死枝、病虫害枝条，就要对其进行修剪。

（5）病虫害防治：病虫害的防治首先要从加强栽培管理，提高树木本身的抗病虫害能力入手，应及时发现并立即采取防治措施。

病害，一般由病菌寄生引起。一旦得病，应立即喷施农药。为防止病害蔓延，应将病株或发病枝叶立即焚烧或喷药处理。

3、排灌

3.1 质量标准：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 2d 内消除。

3.2 技术措施

（1）灌溉与排水

旱季及时灌水雨季低洼积水绿地及时排涝。冬季及时浇冻水，春季及时浇返青水，确保树木 1 天内无失水和积水现象。

（2）灌水的顺序和灌水时间

新栽的树木、小苗、灌木、阔叶树要优先灌水，长期定植的树木、大树、针叶树可后灌。

夏季正是树木生长的旺季，需水量很大，但阳光直射、天气炎热的中午不要浇水，因中午时土温正高，一灌冷水土温骤降，造成根部吸收困难，引起生理干旱，以致出现暂时萎蔫。

（3）灌水量

采取少灌、勤灌、慢灌的原则，使水分慢慢的渗入土中。

（4）灌水方法和质量要求：

灌水年限：树木定植以后，一般乔木需连续灌水 3～5 年，灌木最少 5 年，土质不好之处或树木因缺水而生长不良，以及干旱年份，则应延长灌水年限直到树木根深不灌水也能正常生长为止。

单株灌水量：每次每株树的最低灌水量： 乔木不得少于 90 公斤，灌木不得少于 60 公斤。

质量要求

灌水堰应开在树冠投影的垂直线下，不要开得太深以免伤根，堰壁培土要结实以免被水冲坏，堰底地面要平坦，保证吃水均匀。

水量足，灌的均匀是最基本的质量要求，若发现漏水现象，应及时用土填严，再补灌 1 次。

水渗透后及时封堰或中耕，通过中耕、封堰可以切断土壤的毛细管，否则水分很快蒸发，灌水效果差。通过中耕还可以把堰内的杂草除净。

4、有害生物防治

4.1 质量标准

（1）无严重危害状；

（2）枝叶受害率≤15%，树干受害率≤8%。

4.2 技术措施

病虫害的防治首先要从加强栽培管理，提高树木本身的抗病虫害能力入手，应及时发现并立即采取防治措施，确保养护区内树木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枝叶受害率小于 15%，树干受害率小于 8%。

病害，一般由病菌寄生引起。一旦得病，应立即喷施农药。为防止病害蔓延，应将病株或发病枝叶立即焚烧或喷药处理。

喷药防治：选择晴天傍晚喷药较好。

物理防治：缠防虫阻隔胶带、灯光诱杀、性诱杀等措施。

以虫治虫的办法防治：七星瓢虫、异色瓢虫均可捕食蚜虫及蚧壳虫。

人工捕杀：人工捕杀害虫幼虫或卵、蛹等。

5、补植完成时间

5.1 质量标准：≤20d。

5.2 技术措施

（1）及时清理死树，要求在 20 天内补植，树种及规格与原有植株接近。

（2）缺株出现绿篱断层，20 天内及时用容器苗补植。

（二）花卉养护管理质量及技术措施

1、整体效果

1.1 质量标准

（1）缺株倒伏的花苗≤15%；

（2）枯枝、残花量≤8%。

1.2 技术措施

（1）补植：对于死亡、倒伏或无观赏效果的花苗植株及时更换并补植，确保小于百分之 15。

（2）修剪：及时剪除花苗植株的枯枝、残花，确保枯枝及残花量小于 8%.

2、花期

2.1 质量标准

花期基本一致。

2.2 技术措施

（1） 摘心： 摘除某些枝条的顶芽，尤其是幼苗期早行摘心，可促进分枝，使植株从丛状，可增加花的数量或使花变大。

（2）除芽：即除掉过多的腋芽减少不必要的分枝，以集中养分，使花朵更美丽。

（3）去蕾：摘除过早开放的花蕾，使各植株开花期相对统一。

通过以上技术措施确保花期基本一致。

3、生长势

3.1 质量标准

（1）植株生长基本健壮；

（2）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

（3）株高基本一致。

3.2 技术措施

（1）浇水：根据气候情况及花苗生长需要及时浇水排涝。

（2）施肥：追施磷钾肥，少施氮肥。

（3）修剪：修去枯死枝、过密枝；摘去过密叶；摘心；除芽；去蕾。

（4）除草：及时除去杂草，保证幼苗正常生长。

（5）病虫防治：及时喷农药防治病虫害。

通过以上技术措施确保植株生长健壮、分枝强健、蓬径饱满、株高基本一致。

4、排灌

4.1 质量标准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4.2 技术措施

（1）浇水的时间和次数，应注意以下几点：在夏秋季节，应多浇，在雨季则不浇或少浇；在高温时期，中午切忌浇水，宜早，晚进行；冬天气温低，宜少浇，并在晴天上午十点左右浇；幼苗时少浇，旺盛生长多浇、开花结果时不能多浇；春天浇花宜中午前后进行。

（2）每次浇水过程中，按照“初宜细、中宜大、终宜畅”的原则来完成，以免表土冲刷。

通过以上技术措施及时浇灌排水，确保植株无失水萎蔫现象。

5、病虫害防治

5.1 质量标准

（1）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植株受害率≤15%。

5.2 技术措施

（1）病虫害的防治首先要从加强栽培管理，提高花卉本身的抗病虫害能力入手，应及时发现并立即采取措施，确保养护区内树木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植株受害率小于百分之 15。

（2）病害，一般由病菌寄生引起。如果场地阳光充足、空气流通、周围干净，病菌就不容易侵害。一旦得病，应立即隔离栽培并喷施农药。有时为防止病害蔓延，应将病株或发病枝叶立即焚烧。

6、覆盖度

6.1 质量标准：≥80%。

6.2 技术措施

（1）增强植株抗性，生长健壮。

（2）及时补植缺株，保证覆盖度在百分之 80 以上。

7、补植完成时间

7.1 质量标准：不超过 8 日历天。

7.2 技术措施：出现缺株覆盖度小于百分之 90，在 8 天内及时用容器苗补植，且保证植株成活率在 98%以上。

（三）清理保洁管理质量及技术措施

1、质量标准：绿地整体环境较干净、整洁，主要地区和路段垃圾及杂物日产日清。

2、技术措施

（1）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应日产日清，做到保洁及时。

（2）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3）组织专门保洁清理人员，配备工具和车辆。

（四）附属设施管理质量及技术措施

1、质量标准：安全、基本完整、能进行维护。

2、技术措施

（1）安排专职技术人员，进行巡查和检修，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处理完成。

（2）加强安全教育宣传，定期对各种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五）技术档案管理质量及技术措施

1、质量标准：档案内容基本完整。

2、技术措施

（1）根据项目施工的要求，确保所需资料档案的全部内容基本完整，在施工中进行认真的收集、填写、整理。

（2）配备专职档案员时刻掌握施工进度情况，整理好相应的资料和报表，并及时报送。

（3）施工结束后，根据要求将资料装订成册，并做到竣工资料正确、齐全、真实。

（六）绿地巡视管理质量及技术措施

1、质量标准：有专人负责看护，至少每 3d 巡视一次。

2、技术措施

（1)配备专职巡视人员和车辆,保证各项施工项目及绿地每 3 天内巡视一次。

（2）加强树木、花卉、草坪的看管保护，以减少人为破坏。

（七）绿化养护一年中养护管理工作阶段划分及养护管理项目：

一年之中树木生长有它特定的规律性，春季发芽展叶，夏季大量生长，秋季以后落叶停止生长，不同的树种又有特定的规律特点。为了加强树木养护管理工作计划性，本施工地区全年计划分为以下几个阶段，各阶段有如下的养护管理工作项目：

阶段的划分

1、冬季阶段：12 月及次年 1、2 月份。冰封大地，树木休眠期。

（1）整型修剪：各种树木除常绿树和一些不宜冬剪的树木，应在休眠时期作 1 次整型修剪。

（2）防治病虫：利用修剪去除病虫害枯死枝，刮树皮消灭虫蛹等方法清出各种越冬虫源。

（3）清理落叶：对法桐等落叶不完全的行道树，大风落叶及时清理。

（4）清理积雪：下大雪后应及时堆在树根上，以增加土壤水分，对安全越冬和次年生长大有益处。但必须注意千万不可堆放施过盐水清理道路的积雪。

（5）维护巡查：加强树木的看管保护，以减少人为破坏。

（6）检修机械：冬季时期要抽空把一年内树木养护管理工作中所需要用的机械、车辆、工具检修、保养完备，以便来年使用。

2、春季阶段：3、4 月份。大地回春，各种树木陆续发芽、展叶，开始生长。

（1）灌水（返青水）：北方地区春季干旱多风沙，蒸发量很大，而树木发芽需

要大量水分，要在土壤解冻后及时大量灌水，满足树木生长的需要。对于行道树的树穴如果过小可适度进行扩穴以增加灌水量。一般情况下 3 月份需要灌 3 次水以上，根据气候干旱情况 4 月份需要继续灌水，据干旱情况 2 次左右即可。草坪、花卉在 3 次以上。

（2）施肥：有条件的应于 4 月份进行冬、春两季轮流给树木施有机肥料，以改善土壤的营养条件，保证树木生长的需要。草坪、花卉可以追肥 1 次，草坪以氮磷钾化肥为主。

（3）病虫防治：可喷 1 次 3-5%的石硫合剂溶液，即可杀虫又可防病害。

（4）修剪：4 月份在冬季整型修剪的基础上适时进行摘芽、去萌蘖。

（5）拆除防寒物：待 4 月底气温回升，树木萌发新叶，可拆除防寒支撑、无纺布（草绳）、风障等。

（6）补植缺株：4 月份对行道树、绿地缺株树木进行补植，可适度补植易成活的乡土树种。

（7）除草：对草坪中的杂草及宿根花卉、播种草花的地块进行除草 1 次，播种草花地块可以喷洒封闭除草剂 1 次。

（8）病虫害防治：防治春尺蠖、蚜虫、草履疥等害虫，喷洒 1000-1200 倍的高效氯氰菊酯、灭幼脲或吡虫啉溶液防治。

（9）维护巡查：加强树木、花卉、草坪的看管保护，以减少人为破坏。

3、初夏阶段：5、6 月份。气温迅速上升，树木大量生长。

（1）灌水：草坪、花卉需要继续浇水，次数根据降雨量而定。树木主要是花灌木开花期需要灌 1-2 次水。

（2）病虫防治：5-6 月份防治柏树类双条杉天牛、松稍螟、各种蠹虫、天牛、白蜡窄吉丁等蛀干害虫。美国白蛾、国槐尺蠖、榆舞毒蛾等食叶害虫。疥虫、斑衣蜡蝉等吸食树液害虫。蛀干害虫可用辛硫磷注射虫孔和 800-1000 倍液洗树干防治；食叶害虫用高效氯氰菊酯、灭幼脲 1000-1200 倍液喷雾防治；吸食性害虫用吡虫啉或噻虫啉 1000-1200 倍液喷雾防治。病害有白粉病、杨树、桃树、杏树溃疡病、海棠干腐病、苹桧锈病、草坪褐斑病、霜霉病等。具体防治方法根据病况对症喷药防治。一般喷药 1-2 次。

（3）施肥：根据需要追施氮素肥料，可以根灌，也可以叶面喷施。

（4）修剪：以摘芽、除萌蘖为主，春季开花树木的花后修剪、越冬枯死枝的

修剪等。绿篱修剪 2-3 次，草坪修剪 4 次左右。

（5）除草：成片绿地应在雨季前将杂草除净。一般 5 月份 2 次左右，6 月份 3 次以上。

（6）维护巡查：加强树木、花卉、草坪的看管保护，以减少人为破坏。

4、盛夏阶段：7、8、9 月份。气候高温多雨，正是树木生长的时期。

（1）病虫防治：防治柏树类双条杉天牛、松梢螟、各种蠹虫、天牛、白蜡窄吉丁等蛀干害虫。美国白蛾、国槐尺蠖、榆舞毒蛾、苹掌秋娥等食叶害虫。疥虫、斑衣蜡蝉、方翅网蝽等吸食树液害虫。蛀干害虫可用辛硫磷注射虫孔和 800-1000 倍液洗树干防治；食叶害虫用高效氯氰菊酯、灭幼脲 1000-1200 倍液喷雾防治；吸食性害虫用吡虫啉或噻虫啉 1000-1200 倍液喷雾防治。病害有白粉病、杨树、桃树、杏树溃疡病、海棠干腐病、苹桧锈病、草坪褐斑病、霜霉病、白绢病、炭疽病、黑斑病等。具体防治方法根据病况对症喷药防治。一般喷药 2-3 次。

（2）中耕除草：7 月份需除草 2 次，松土除草 1 次；8 月份除草 3 次，松土 1 次；9 月份除草 2 次，松土 1 次。

（3）施肥：9 月份根据需要追施磷、钾肥料 1 次，尤其是草坪和花卉，在国庆节前促进生长或开花旺盛。

（4）灌水及雨季排水防涝：根据气候及雨季情况，干旱花灌木及草坪、花卉需要适时浇水，雨季对于低洼或排水不畅的地段应及时排涝。

（5）修剪：雨季前将过于高大的树冠，适当疏稀、截短，可增强抗风能力。配合架空线(特别是电力电源线)修剪，及时修剪并清理风折枝，国庆节前对绿篱进行整型修剪。

（6）扶直：雨季对发生倒歪倾斜的树木及时扶正，必要时应设支撑。

（7）补植常绿树：可利用雨季补植常绿树、灌木等的缺株，提高成活率。

（8）维护巡查：加强树木、花卉、草坪的看管保护，以减少人为破坏。及时发现受涝地段排水及倾斜、倒伏树木的扶正栽植。

5、秋季阶段：10、11 月份。气温较低，树木陆续准备休眠。

（1）灌冻水：落叶后到土壤封冻前灌足封冻水，封冻水后及时封高堰。

（2）防寒：树木涂白 1 次；新栽植乔、灌木或抗耐寒能低的树种，冬季需采取草绳和无纺布缠杆至分支点，树根下起 30cm-40cm 厚土台以保护根系，确保安全越冬；地被植物为秋季播种，根系不发达，须覆盖地膜以安全越冬；月季抗寒能

力较弱，9 月份或 10 月上旬可适当施用磷、钾肥帮助枝条增加木质化，入冬前做修剪，保证水分和营养的储存，修剪后覆地膜，上面盖 20cm-30cm 厚种植土用以保护根系，确保安全越冬；绿篱可根据不同树种的生态习性和不同种植形式搭设不同规格的风障。距离灌木 20cm 搭设风障，高度应比植株高 15cm。风障搭设牢固，下端需将无纺布埋土压实。

（3）施底肥：11 月份落叶后、封冻前施有机肥作底肥。

d 病虫防治：树木虫害有美国白蛾、方翅网蝽、天牛、木蠹蛾、沟眶象、疥虫等；病害有苹桧锈病、溃疡病等。草坪虫害有夜蛾、蛴螬等，病害有褐斑病、币斑病等。虫害可喷吡虫啉加高效氯氰菊酯 1200-1500 倍液喷雾防治；病害可喷多菌灵加三唑酮 1000-1300 倍液喷雾防治。可剪除病虫害危害的枝条，消灭虫源。

（4）除草：绿地结合冬季防火及时清理杂草和草本残株。

（5）修剪：10 月份对绿篱进行 1 次修剪；11 月份可进行树木修剪。

（6）补植缺株：以耐寒的乡土树种为主。

（7）维护巡查：加强树木、花卉、草坪的看管保护，以减少人为破坏。

五、适用规范、规程、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2026 年修订）

《主要花卉产品等级》（GB/T 18247.1-7）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19）

《城市绿地再生水灌溉技术规范》（DB11/T 672-2023）

《北京市绿化条例》（2019 年修订）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

《城镇绿地养护质量等级评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京绿办发〔2024〕159 号）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行道树栽植与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11/T 839-2017）

《观赏灌木修剪规范》（DB11/T 1090—2023）

《竹子栽培养护技术规程》（DB 11/T 1128—2014）

《城市绿地节水技术规范》（DB11/T 1297-2023）

《园林绿化施工作业安全生产指导手册》（京绿办发[2024]139 号）

六、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负责检查、监督和指导乙方工作。

2.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评定。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书面材料留档备查。

4.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要求乙方合法用工。

（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1.建立日查制度，按区段每日必须自查，并将自查养护管理结果和整改问题时限、措施登记在自查日志上备查。

2.根据养护管理内容、管护标准编制年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管护人员岗前技术培训方案。

3.编制年度补植计划及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4.编制针对暴风、暴雨、暴雪、冰雹、干旱、冻害等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5.对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标识牌等园林设施进行保洁及维护维修。

6.养护期内发现苗木死亡，乙方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进行补植补造，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若乙方不予补植的，则由甲方补植，相关费用从乙方本年度养护费用中扣除。

7.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整理并妥善保管养护档案资料。在甲方要求的规定时间内向甲方及有关部门移交养护档案资料。

8.随时接受甲方抽查，抽查不符合标准的，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处理并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整改，乙方的整改结果必须达到甲方所要求的标准。

9.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应文明作业，对养护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及地上各种管线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10.乙方应强化环卫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上岗工作时应穿着统一的具有醒目标识的工作服，乙方对环卫人员的劳动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11.乙方负责对环卫人员的组织和管理，由乙方内部职工发生的问题和造成的结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2.乙方的工作及工作过程所选用的材料应考虑环境保护的要求，乙方对由此产生

的环境方面的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13.对重大特殊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按照甲方提出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的要求进行处理。

14.乙方服务作业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及其他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因乙方原因导致双方或任意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15.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若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由乙方独自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6.无条件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苗木安排乙方栽植。

17.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知悉的甲方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人。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18.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报告、图表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9.乙方应与本合同工作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并依法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20.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擅自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七、违约责任

1.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对该损失进行据实赔偿。

2.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工作，则应以签约合同金额为基数，按延迟时间每日以千分之 一 计收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预付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因乙方擅自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如有），并向甲方赔偿签约合同金额的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行业标准的，乙方应无偿负责重做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整改一次，仍未达到质量标准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预付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由于乙方在工作中的主观故意或过失导致成果错误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

方应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6.乙方不得接受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的委托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预付款，并向甲方赔偿签约合同金额的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预付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签约合同金额的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除上述违约责任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责任，视为乙方违约，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甲方赔偿签约合同金额的 30 %的违约金。

9.在服务过程中，由于不可预见的情况，约定业务的内容或期限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10.未经双方协商同意或司法机关强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提交或泄露。

11.上述乙方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八、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无法克服、无法预见、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范围且妨碍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自然灾害、暴动、战争、内乱、爆炸、火灾、洪水。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九、合同终止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可书面终止或解除合同。

十、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通知及送达

1.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接收人签收为有效送达。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壹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附件：1

验收单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
合同金额		项目内容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发包方		承包方	
项目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 1、树林、树丛具有基本完整，有一定的群落结构； 2、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树冠基本完整； 3、行道树无死树，缺株≤10%，树冠基本统一，树干基本挺直； 4、绿篱基本无缺株，修剪面基本平整； 5、植株无明显病斑，无明显虫害； 6、植株无明显残枝、黄叶，保持株形美观自然。		
项目验收结果	养护范围内所有内容：		
验收单位	发包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承包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附件：2

采育镇 2026-2027 年 42 个村村内绿化美化养护服务项目绿化面积明细表

序号	村庄名称	绿化面积（平米）	备注
1	大兴区采育镇大黑垡村	3130.8	
2	大兴区采育镇宁家湾村	24140.5	
3	大兴区采育镇北辛店村	26352.7	
4	大兴区采育镇南辛店一村	323.5	
5	大兴区采育镇南辛店二村	6675.1	
6	大兴区采育镇北山东营村	11181	
7	大兴区采育镇西营一村	26044.2	
8	大兴区采育镇施家务村	3532.2	
9	大兴区采育镇西辛庄村	10384.4	
10	大兴区采育镇东庄村	12819.8	
11	大兴区采育镇后甫村	10004.7	
12	大兴区采育镇前甫村	3093.2	
13	大兴区采育镇屯留营村	31.3	
14	大兴区采育镇岳街村	6110.2	
15	大兴区采育镇下黎城村	10668.7	
16	大兴区采育镇沙窝营村	43018.8	
17	大兴区采育镇潘铁营村	16473	
18	大兴区采育镇辛庄营村	4313.2	
19	大兴区采育镇韩营村	7531.6	
20	大兴区采育镇铜佛寺村	21075.4	
21	大兴区采育镇广佛寺村	1061.8	
22	大兴区采育镇包头营村	2215.6	
23	大兴区采育镇大皮营一村	11982.9	
24	大兴区采育镇大皮营二村	396	
25	大兴区采育镇大皮营三村	7482.2	
26	大兴区采育镇小皮营村	4954.4	
27	大兴区采育镇杨堤村	2677.9	
28	大兴区采育镇利市营村	8650.1	
29	大兴区采育镇东潞洲村	24871.6	
30	大兴区采育镇大同营村	4652.4	

31	大兴区采育镇山西营村	6413.6	
32	大兴区采育镇大里庄村	8440	
33	大兴区采育镇东半壁店村	6134.2	
34	大兴区采育镇倪家村	6578.1	
35	大兴区采育镇龙门庄村	5621.5	
36	大兴区采育镇张各庄村	9903	
37	大兴区采育镇哧啰庄村	4108.8	
38	大兴区采育镇康营村	21173.1	
39	大兴区采育镇延寿营村	27331.2	
40	大兴区采育镇庙洼营村	4000	
41	大兴区采育镇凤河营村	37968.6	
42	大兴区采育镇沙窝店村	117407.5	
合计		570928.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如有）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如有）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